

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就
「中港單親媽媽」申請酌情單程證
「核查及審批機制」建議書

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下稱：單親組) 成員來自與香港人結婚的內地婦女或未婚單親媽媽，因香港丈夫身故、離婚、離異、失蹤、失去聯絡、監禁等，內地婦女成為單親家庭，便無法以「夫妻團聚」之理由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現時只能持續以「雙程證」在港生活及照顧孩子，兩地奔波；同時，因孩子沒有內地戶籍，而媽媽沒有香港身份證的關係，造成中港單親家庭被迫兩地分隔。

一直以來，「關注組」爭取香港政府需要積極處理，尋求方法協助「中港單親媽媽」能夠獲得香港居留權，來港定居與子女團聚。「關注組」多年與香港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溝通的過程中，我們認為，香港政府雖然聲稱同情不同背景「中港單親媽媽」的處境，作為政府代表，不會帶「有色眼鏡」去判斷「中港單親媽媽」的過往背景，以定奪我們是否符合資格獲得由內地政府審批的酌情單程證；同時，香港政府強調，透過「個別個案」向內地政府反映形式，能協助到一些「中港單親媽媽」獲內地政府批核酌情單程證或「雙程證」(探親) 一年多次簽注，香港政府已盡最大努力作出協助及反映。

然而，「關注組」要指出的是，香港政府其實相當了解，現時內地政府針對中港單親媽媽批核酌情單程證的指引及政策，內地政府只會批准「丈夫死亡」個案來港定居，其他背景的如離婚、未婚單親媽媽、丈夫失蹤等，一律拒絕受理她們獲批核酌情單程證；「關注組」認為，不獲批核的原因有三個：

- (一) 內地當局認為難以核實與配偶離異或失去聯絡的求助個案的真實性(立法會秘書處文件 CP/C 214/2014，見附件第二頁第一段) ；
- (二) 道德審判：認為及懷疑離婚個案都是假結婚，未婚單親媽媽是「二奶」；她們成為單親是咎由自取，沒有資格來港定居照顧小孩，沒有資格擔當母親的角色；
- (三) 兩地政府根本沒有重視，甚至忽視「中港單親媽媽」群體應有之家庭、兒童及婦女權利。

誠然，就連「本土派」立法會議員范國威也於 2014 年 2 月 7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向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提出的質詢是：

「你們(香港政府) 會不會和北京政府商討修改現在這個單程證的審批方法，讓特區政府可以落實去行使單程證入境的審批權，令這班單親媽媽(中港單親媽媽) 可以從公平、高透明度的程序來申請單程證。」

可見，范議員除要求落實香港取回審批權外，他亦理解到「中港單親媽媽」實有需要申請單程證。

「關注組」認為，兩地政府及社會如沒有向「中港單親媽媽」進行道德審判及忽視她們的之「家庭、兒童及婦女權利」的話，「關注組」認同，「一個嚴格、合理、清晰、高透明度」的調查及審批機制，以核實「中港單親媽媽」的身份、資格是必要的；「關注組」拋磚引玉，建議以下「核查及審批機制」，以核實「中港單親媽媽」個案的真實性。

「關注組」期望兩地政府以務實的態度，而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議員能擔當推動及監察的角色，要求香港政府能向內地政府提出本「關注組」的建議，改變現時內地政府只批准「丈夫死亡」個案來港定居的狀況。

「關注組」建議的「調查及審批機制」如下：

由於內地政府只有「丈夫死亡」個案能酌情單程證來港定居的政策，公安一律拒絕(丈夫死亡個案除外)中港單親媽媽申請酌情單程證來港定居，致使她們與子女團聚無期。有見及此，我們建議香港政府與內地政府磋商，增設酌情「中港單親家長赴港照顧在港無依子女」指引：

而這個指引可根據以下「核查及審批機制」作審核：

1. 中港單親媽媽子女的父親為香港居民，而子女現時是在香港出生或已透過「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中港單親媽媽因有實際照顧需要及在港獲得居港權利，凡丈夫死亡、離婚、失蹤或沒有婚姻關係等背景中港單親媽媽，皆可接受申請，有關當局亦需循以下途徑核實申請人的身份。
2. 提交文件：
不同背景的「中港單親媽媽」需提出以下文件：
 - a. 「丈夫死亡」個案：香港丈夫死亡證、結婚證書、「中港單親媽媽」內地居民身份證、子女香港出生證明書(附有已去世丈夫名字) 或子女「單程證」証

件(註：子女獲得「單程證」前，兩地政府已要求父母進行 DNA 親子基因測試)；

b. 「離婚」個案：離婚證書、「中港單親媽媽」內地居民身份証、子女香港出生證明書(附有前夫名字) 或子女「單程證」証件(註：子女獲得「單程證」前，兩地政府已要求父母進行 DNA 親子基因測試)；

c. 「未婚單親媽媽」個案：「中港單親媽媽」內地居民身份証、子女香港出生證明書(附有爸爸【為香港居民】名字) 或子女「單程證」証件(註：子女獲得「單程證」前，兩地政府已要求父母進行 DNA 親子基因測試)；

d. 「丈夫失蹤、失去聯絡」個案：結婚證書、丈夫失蹤紀錄、已獲批「單程證」但丈夫因失蹤沒有到內地辦理手續超過兩年、子女香港出生證明書(附有爸爸【為香港居民】名字) 或子女「單程證」証件(註：子女獲得「單程證」前，兩地政府已要求父母進行 DNA 親子基因測試)；

3. 當局宜考慮的中港單親媽媽及子女的分隔年期，分隔年期越久的家庭，而在這段分隔年期期間，該中港單親媽媽需經常留港 270 天或以上，願意留港照顧無依親生子女的話，便可作優先處理；
4. 由於中港單親媽媽家庭長年在香港生活，內地政府宜參考香港政府部門社會福利署或香港社會服務機構之註冊社會工作者為她們撰寫的個案背景評估報告，以便審批當局了解她們來港定居的需要；

就上述建議，「關注組」期望保安局成立跟進小組，並與「關注組」會晤，探討建議的可行性及執行細節；同時，「關注組」期望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議員能深化上述建議的討論，敦促保安局能積極向內地政府有關當局反映，令「關注組」的初步建議能成為事實，造福中港單親媽媽家庭。

「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秘書處：

「關注組」成員：張良英

「關注組」組織者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社工)：陳偉雄、曾冠榮

地址：[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電郵：[REDACTED] 網址：[REDACTED]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編號 YOUR REF :
本函編號 OUR REF : CP/C 214/2014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674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21 7518

傳真信件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
(聯絡人：[REDACTED])
(傳真號碼：[REDACTED])

陳先生：

**有關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及
"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的事宜**

立法會當值議員姚思榮議員和陳恒鑽議員，以及應邀出席的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曾於2015年7月2日與貴團體會晤，聽取貴團體就上述事宜提出的關注和要求。其後，議員與政府當局(包括保安局、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醫院管理局的代表舉行個案會議，以轉達貴團體的關注和要求。遵議員的指示，現將此個案的進展轉達貴團體，以供參閱。

就貴團體指本港現時有數千名的未成年子女正等待其內地單親母親來港照顧一事，議員詢問，特區政府有否擬備機制，協助內地當局篩選哪些個案應獲簽發單程證。保安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單程證和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下稱"一年多簽")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均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因此，特區政府在接獲內地單親的求助個案後，不會篩選個案，並會將所有個案的資料送交內地當局，以供其作出考慮。

有關貴團體關注到與配偶離異或失去聯絡的內地單親母親不獲簽發單程證的情況，保安局表示，由於內地當局難以核實與配偶離異或失去聯絡的求助個案的真確性，從以往例子可觀察到，內地當局一般不會簽發單程證予該等個案，但會酌情從人道層面考慮向有關求助人簽發一年多簽／3個月多次探親簽注。

就部分內地單親母親未獲續發一年多簽一事，議員促請入境處盡力向她們提供協助，以免除她們因不時需返回內地辦理簽證而影響其照顧子女的時間。保安局回應時告知，入境處會根據求助人提出的要求和個案實際情況，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個案(包括一些在港育有未成年子女而丈夫辭世、離婚或有其他特別困難的內地單親母親)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和溝通；而內地有關部門方面亦有作出正面回應，酌情向部分個案的求助人簽一年多簽。因此，入境處會繼續就內地單親母親的求助個案與內地有關當局作緊密溝通。

議員在備悉保安局的上述回覆後表示，內地單親母親的配偶只是拒絕與她們聯絡，以致她們無法以"家庭團聚"的理由，申請來港定居，故此，議員已促請特區政府協助求助人擬備佐證，以便內地當局可酌情考慮向該等求助人簽發單程證。因應議員的要求，保安局表示會向內地當局的出入境管理部門，如公安部，探究其審批程序，包括會否參考特區政府就當事人提出其遇到的困難曾提供的援助的現有紀錄或資料，以作為審批有關個案的其中一項參考。而社會福利署亦承諾與保安局探討社工如何在可行的情況下，就內地單親母親在港期間遇到的困難(包括她們與配偶聯絡及應付生活方面的困難)提供相關資料。

有關向內地單親母親簽發單程證的透明度不足一事，保安局表示，為提高資訊的透明度，內地當局由1997年5月開始為單程證制度設立"打分制"，進一步訂下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審批準則。內地當局會按該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次序，每年更新並通過媒體和互聯網公布審批放行的分數線。部分省市公安機關會對個別類別完成審批手續的"單程證"申請人名單進行公示，並讓申請人在網上查閱其申請情況。

至於貴團體提及入境事務處處長可否行使酌情權，批准內地單親母親的居港權一事，保安局回應時表示，入境事務處處長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時，必須顧及香港的整體利益，故他必須審慎處理有關事宜；單純以單親家庭為理由，並不足以支持他考慮行使酌情權，批准內地單親母親持身份證來港定居。而即使入境事務處處長曾就個別有特殊情況的個案行使酌情權，亦不應將該等個案視為先例，以免影響本港的出入境管制。

有關在港申請延期逗留方面，保安局表示，一般而言，來港旅遊或探親的訪客(包括內地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人士)，必須在逗留期限屆滿前離境。然而，如訪客有特殊情況或困難需要延期留港，可於逗留期限屆滿前向入境處延期逗留組提出申請。入境處會因應申請人提出的理由、個別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在有獨特而充分理由支持的情況下酌情考慮。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有別，考慮的因素亦不盡相同，因此入境處不擬制訂劃一指引，列明在那些情況下可獲延期逗留的確實日數，但會時刻提醒職員在執行職務時須按一視同仁的原則，實施各項政策。在處理申請時，入境處人員會考慮申請人提出的要求、其個別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並按現行政策及既定程序審理每個個案。

就貴團體要求入境處容許內地單親母親在港工作，令她們可賺取收入，紓緩她們和子女的經濟困境一事，保安局解釋，根據《入境規例》(第115A章)第2條，獲准以訪客身分入境香港人士，須受逗留條件規限，當中包括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因此，持探親簽注以訪客身份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均須受有關逗留條件規限，以免向外界發出錯誤信息，誤以為訪港旅客亦可獲准在港工作，影響出入境管制及衍生其他社會問題。

至於貴團體不滿特區政府沒有照顧內地單親母親的福利需要一事，議員已促請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在接獲內地單親母親的求助個案時，在現行的醫療和福利政策下，酌情向她們提供適切的協助，以確保她們可獲適當的福利保障。

此外，遵議員的指示，本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貴團體所提供的19宗個別個案作出跟進，並已接獲有關回覆。本秘書處已個別函覆相關求助人，以供她們了解並個案

的進展。

希望上述資料有助貴團體了解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loop that starts at the top right, curves down and left, then loops back up and right, ending with a small tail.

(梁詠儀小姐代行)

2015年11月11日